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244
10 Ma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60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2/Add.1)通过)

48/244.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15日，

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4号决定，

¹ A/48/846和Corr.1。

² A/48/907。

重申该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在1993年6月16日以前承担的开支,并对自愿捐款的各次呼吁、包括1993年11月12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³中的呼吁未获充分响应,感到遗憾,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表示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2.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及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3.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4.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5. 促请秘书长同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密切协商,完成对偿还各国政府特遣队自备设备费用的偿款率的审查,并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6.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2段所载关于部队进驻和轮调费用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218 B号决议第3段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8 A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所要求的报告中提出这方面建议;
8. 请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下一份报告中,除其他外,列入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5段和第17段的执行情况;
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10. 表示关切该部队的财务状况,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11. 申明不缴和迟缴按时足额摊款以及大会不幸地被引到在没有充分文件情况下审议和核准维持和平的预算,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12.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的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
13.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8段内的建议,共计拨出毛额1 050万美元(净额10 072 000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该部队的经费;
14.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 050万美元(净额10 072 000美元),并应考虑到

³ S/26813。

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5.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4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428 0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6. 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承付该部队1994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80万美元(净额3 726 284美元)，内含将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分担的该部队经费的三分之一以及希腊政府每年认捐的650万美元，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6月15日以后，这笔毛额11 950 000美元(净额11 507 700美元)的款项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7. 决定继续保持1993年6月16日以前为该部队设立的帐户为一个独立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捐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对这个帐户作出自愿捐助；

18. 请秘书长考虑到1993年6月16日以前该部队经费筹措的自愿性质，在下一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上文第17段所指特别帐户的状况，并在该报告中就如何改进偿还1993年6月16日以前所欠部队派遣国款项提出可能解决办法；

19.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2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4年4月5日

第92次全体会议